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麗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麗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優格壹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楊慧瑋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併考量被告前已有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及價值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竊得之優格1桶（價值新臺幣309元）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歸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 
05 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黃詩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

23 113年度偵字第60376號

24 被 告 黃麗華 女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2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麗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9月17日18時9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全聯  
02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工店，徒手自商品架上竊取由該店組長  
03 楊慧婷管領價值新臺幣(下同)309元之優格1桶，得手後未經  
04 結帳即逃離現場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  
05 去。嗣楊慧婷察覺失竊報警處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楊慧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麗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。核與告  
09 訴人楊慧婷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承辦警員職務報  
10 告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車輛  
11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12 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  
14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  
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  
16 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 
21 檢 察 官 張桂芳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4 書 記 官 徐興華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